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东望时代
股票代码:600052
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1: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莫干山路231号17楼
通讯地址:杭州市莫干山路231号17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2: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东阳市白云街道望江北路24号二楼
通讯地址:浙江省东阳市白云街道望江北路24号二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3:浙江广厦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莫干山路231号16楼1601室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莫干山路231号16楼1601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4:楼明
通讯地址:杭州市莫干山路231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1:楼忠福
通讯地址:杭州市莫干山路231号
一致行动人2:楼江跃
通讯地址:杭州市莫干山路231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八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

二、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广厦控股、广厦建设、广厦投资、楼明
广厦控股	指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厦建设	指	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广厦投资	指	浙江广厦投资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楼忠福、楼江跃
东望时代/浙江广厦/上市公司	指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东科数字	指	东阳市东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广厦控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厦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5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36010420F
法定代表人	金锦乔
成立日期	2002年2月5日
营业期限	2005年2月5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杭州市莫干山路231号17楼
经营范围	从事高新技术企业及科技型企业的股权风险投资、实业型风险投资,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的咨询)及科技成果转让的相关技术性服务,企业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实业投资,经营进出口业务,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纺织原料及产品、化纤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燃料油(不含成品油)、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及危险化学品)、煤炭(无储存)、润滑油、机械设备及配件、矿产品(不含专控)、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广厦建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厦建设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3142929050C
法定代表人	杜忠潭
成立日期	1994年11月8日
营业期限	1994年11月8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东阳市白云街道望江北路24号二楼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一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一级,园林古建筑工程一级的专业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承接境外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除竹木板材,砂石料外)销售,建筑机械制造,二级房地产开发,服装制造、销售,货运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广厦投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厦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广厦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307747344N
法定代表人	金锦乔
成立日期	2014年9月18日
营业期限	2014年9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莫干山路231号16楼1601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经济信息咨询。

4、楼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楼明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楼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所/通讯地址	杭州市莫干山路231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1、楼忠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楼忠福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楼忠福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所/通讯地址	杭州市莫干山路231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楼江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楼江跃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楼江跃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所/通讯地址	杭州市莫干山路231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结构及关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控制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如下:

1、广厦控股、广厦投资

2、广厦建设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

注: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系图为本次权益变动前的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1、广厦控股

姓名	职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金锦乔	董事长兼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否
胡巍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吴翔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张汉文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康芳珍	监事	女	中国	中国	否
黄旭能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翟曦	监事	女	中国	中国	否

2、广厦建设

姓名	职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杜忠潭	执行董事,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否
陈刚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徐蓉蓉	监事	女	中国	中国	否
刘海安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3、广厦投资

姓名	职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金锦乔	董事长兼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否
张汉文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张颖	董事	女	中国	中国	否
王丰萍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股份超过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系执行法院裁定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但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已被司法冻结,随着相关案件的进展,未来存在债权人进一步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进行强制平仓或司法拍卖等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执行法院裁定、集中竞价以及放弃表决权。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权益变动前后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1年7月17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上次权益变动")于上次权益变动后,本次权益变动前,广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为185,119,83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1.93%。其中,广厦控股持有公司股份为108,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2.82%;广厦建设持有公司股份为41,161,19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88%;广厦投资持有公司股份为4,867,22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58%;楼明持有公司股份为15,9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89%。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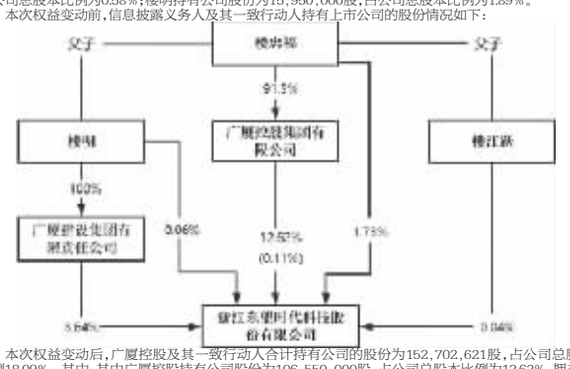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后,广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为152,702,62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8.09%。其中,其中广厦控股持有公司股份为106,5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62%,拥有的表决权股份数量为913,288股,拥有的表决权比例为0.11%;广厦建设持有公司股份为30,761,20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64%;广厦投资持有公司股份为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楼明持有公司股份为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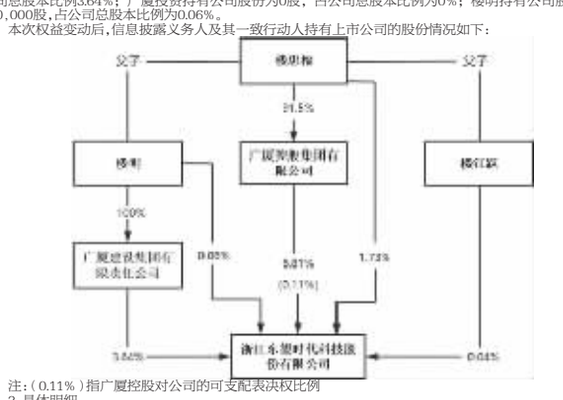

注:(0.11%)指广厦控股对公司的可支配表决权比例

2、具体明细

自上次权益变动至本次权益变动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	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	权益变动比例
广厦控股	执行法院裁定	2022/11/18-2022/11/30	1,700,000股	0.20%
	放弃表决权	2023/7/3	105,636,712股(考虑放弃表决权)	12.51%(考虑放弃表决权)
广厦建设	集中竞价	2022/11/1-2023/1/10	7,999,989股	0.95%
	集中竞价	2023/4/21-2023/4/25	2,400,000股	0.28%
广厦投资	集中竞价	2022/7/29-2022/8/10	4,867,229股	0.58%
楼明	执行法院裁定	2023/5/31-2023/6/09	15,450,000股	1.83%
合计	/	/	32,417,218股(不考虑放弃表决权)	3.84%(不考虑放弃表决权)
			138,053,930股(考虑放弃表决权)	16.35%(考虑放弃表决权)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广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主体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总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表决权比例(%)	总数(股)	占其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广厦控股	108,250,000	12.82	12.82	106,550,000	12.62	0.11
广厦建设	41,161,190	4.88	4.88	30,761,201	3.64	3.64
楼忠福	14,591,420	1.73	1.73	14,591,420	1.73	1.73
楼明	15,950,000	1.89	1.89	500,000	0.06	0.06
广厦投资	4,867,229	0.58	0.58	0	0	0
楼江跃	300,000	0.04	0.04	300,000	0.04	0.04
合计	185,119,839	21.93	21.93	152,702,621	18.09	5.58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广厦投资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三、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放弃表决权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年7月3日,广厦控股与东科数字签署了《放弃表决权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双方

甲方: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东阳市东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表决权放弃

本次表决权放弃所涉及股票为甲方所持上市公司合计105,636,712股股票所代表的全部表决权。

甲方特此承诺,在弃权期限内,甲方放弃弃权所对应的股东表决权及提名、提案权等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权利,放弃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上市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的表决权,但涉及股份所有权、股份转让、股份质押等直接涉及甲方所持股份处分事宜的事项除外。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上市公司因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份、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原因发生股份数量变动的,弃权股份数量同时根据除权除息规则作相应调整。

2、弃权期限及甲方股份转让限制

本协议所述本次表决权放弃的弃权期限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即2023年7月3日起至弃权股份不再由甲方和/或其关联方所有之日止。

如弃权股份因被司法拍卖等原因不再为甲方和/或其关联方所有,则自该等股份不再登记在甲方和/或其关联方名下之日,该等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放弃自动终止,甲方对相应股份放弃表决权行为对受让该等股份的共他无关联第三方不具有约束力。

3、违约责任

如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全面履行或迟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者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任何其声明、陈述、承诺或保证,均构成违约,其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负责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4、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由各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标的股份是否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及其他特殊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冻结情况如下:

主体	持有本公司股份			质押股份			冻结股份		
	总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表决权比例	总数(股)	占其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总数(股)	占其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广厦控股	106,550,000	12.62%	0.11%	106,550,000	100%	12.62%	106,550,000	100%	12.62%
广厦建设	30,761,201	3.64%	3.64%	/	/	/	30,761,201	100%	3.64%
楼忠福	14,591,420	1.73%	1.73%	/	/	/	14,591,420	100%	1.73%
楼明	500,000	0.06%	0.06%	/	/	/	500,000	100%	0.06%
楼江跃	300,000	0.04%	0.04%	/	/	/	/	/	/
合计	152,702,621	18.09%	5.58%	/	/	/	152,402,621	/	18.05%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的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价格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广厦建设	集中竞价	2023/4/21-2023/4/25	4.60-4.84	2,400,000股	0.2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法人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文件;(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协议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备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浙江广厦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楼明(签章)_____
2023年8月4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楼忠福(签章)_____
楼江跃(签章)_____
2023年8月4日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浙江广厦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楼明(签章)_____
2023年8月4日

楼忠福(签章)_____
楼江跃(签章)_____
2023年8月4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东阳市吴宁街道办事处振兴路1号西侧
股票简称	东望时代	股票代码	60005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广厦控股、广厦建设、广厦投资、楼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通讯地	广厦控股:杭州市莫干山路231号17楼 广厦建设:浙江省东阳市白云街道望江北路24号二楼 广厦投资: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莫干山路231号16楼1601室 楼明:杭州市莫干山路231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 赠与 □ 其他 √(放弃表决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广厦控股: 持股种类:A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108,250,000股 持股比例:12.82% 拥有表决权股份数量:108,250,000股 拥有表决权的比例:12.82% 广厦建设: 持股种类:A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41,161,190股 持股比例:4.88% 广厦投资: 持股种类:A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4,867,229股 持股比例:0.58% 楼明: 持股种类:A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15,950,000股 持股比例:1.89%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广厦控股: 变动种类:A股普通股 变动数量:1,700,000股(不考虑表决权放弃) 变动比例:0.20%(不考虑表决权放弃) 变动数量:107,336,712股(考虑表决权放弃) 变动比例:12.71%(考虑表决权放弃) 广厦建设: 变动种类:A股普通股 变动数量:10,399,989股 变动比例:1.23% 广厦投资: 变动种类:A股普通股 变动数量:4,867,229股 变动比例:0.58% 楼明: 变动种类:A股普通股 变动数量:15,450,000股 变动比例:1.83%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2年7月29日-2023年7月3日 方式:执行法院裁定,集中竞价、放弃表决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东望时代
股票代码:600052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莫干山路231号17楼
通讯地址:杭州市莫干山路231号17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1: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东阳市白云街道望江北路24号二楼
通讯地址:浙江省东阳市白云街道望江北路24号二楼
一致行动人2:楼忠福
通讯地址:杭州市莫干山路231号
一致行动人3:楼明
通讯地址:杭州市莫干山路231号
一致行动人4:楼江跃
通讯地址:杭州市莫干山路231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八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

二、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广厦控股
广厦控股	指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厦建设	指	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广厦建设、楼忠福、楼明、楼江跃
东望时代/浙江广厦/上市公司	指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东科数字	指	东阳市东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广厦控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厦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5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36010420F
法定代表人	金锦乔
成立日期	2002年2月5日
营业期限	2005年2月5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杭州市莫干山路231号17楼
经营范围	从事高新技术企业及科技型企业的股权风险投资、实业型风险投资,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的咨询)及科技成果转让的相关技术性服务,企业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实业投资,经营进出口业务,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纺织原料及产品、化纤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燃料油(不含成品油)、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及危险化学品)、煤炭(无储存)、润滑油、机械设备及配件、矿产品(不含专控)、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1、广厦建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厦建设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3142929050C
法定代表人	杜忠潭
成立日期	1994年11月8日
营业期限	1994年11月8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东阳市白云街道望江北路24号二楼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一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一级,园林古建筑工程一级的专业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承接境外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除竹木板材,砂石料外)销售,建筑机械制造,二级房地产开发,服装制造、销售,货运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楼忠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楼忠福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楼忠福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所/通讯地址	杭州市莫干山路231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3、楼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楼明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楼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所/通讯地址	杭州市莫干山路231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4、楼江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楼江跃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楼江跃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所/通讯地址	杭州市莫干山路231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结构及关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控制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如下:

1、广厦控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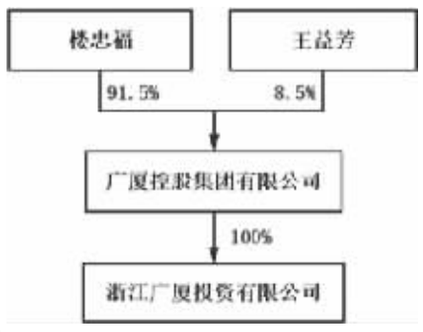

2、广厦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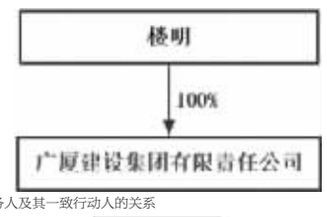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

注1: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系图为本次权益变动前的关系

注2:(0.11%)指广厦控股对公司的可支配表决权比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1、广厦控股

姓名	职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金锦乔	董事长兼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否
胡巍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吴翔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张汉文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康芳珍	监事	女	中国	中国	否
黄旭能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翟曦	监事	女	中国	中国	否

2、广厦建设

姓名	职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杜忠潭	执行董事,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否
陈刚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徐蓉蓉	监事	女	中国	中国	否
刘海安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股份超过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系执行法院裁定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但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已被司法冻结,随着相关案件的进展,未来存在债权人进一步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进行强制平仓或司法拍卖等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执行法院裁定。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广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为152,702,62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8.09%。其中,其中广厦控股持有公司股份为106,5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62%,拥有的表决权股份数量为913,288股,拥有的表决权比例为0.11%。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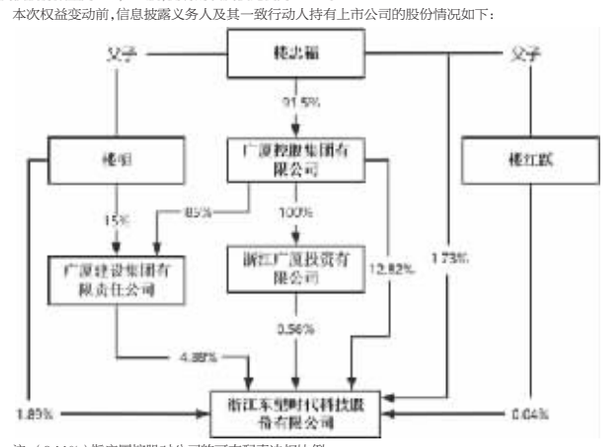

注:(0.11%)指广厦控股对公司的可支配表决权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广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为103,615,90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2.27%。其中,其中广厦控股持有公司股份为57,463,28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81%,拥有的表决权股份数量为913,288股,拥有的表决权比例为0.1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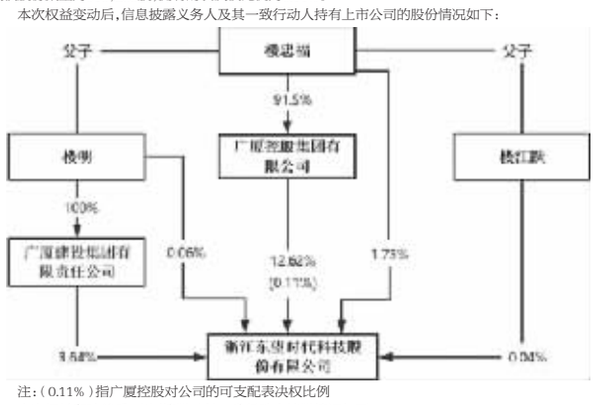

注:(0.11%)指广厦控股对公司的可支配表决权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广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主体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总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表决权比例(%)	总数(股)	占其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广厦控股	106,550,000	12.62	0.11	57,463,288	6.81	0.11
广厦建设	30,761,201	3.64	3.64	30,761,201	3.64	3.64
楼忠福	14,591,420	1.73	1.73	14,591,420	1.73	1.73
楼明	500,000	0.06	0.06	500,000	0.06	0.06
楼江跃	300,000	0.04	0.04	300,000	0.04